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壹、訴願之提起：

- 一、人民對於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於處分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

人民因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法令未規定期間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向原受理申請案件之機關遞送訴願書。

- 二、所稱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係指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 三、訴願為要式行為，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九、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貳、訴願書填寫須知：

- 一、訴願人如係未成年人，請於「代理人欄」填具訴願人之法定代理

- (人(即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倘父母一方不能為之時，應於訴願書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法人(例如已登記之公司)提起訴願時，除在「訴願人欄」填寫法人名稱外，應在「代表人欄」填寫該法人之代表人；如多數人共同提起訴願時，亦須在此欄填寫所選出之 3 人以下(1 人、2 人或 3 人)代表人。
 - 三、「代理人欄」填具訴願人所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並應附具訴願之委任書；委任書格式可於本局網站(<https://www.legalaffairs.gov.taipei/>)訴願審議/訴願相關書表下載/委任書。
 - 四、「原行政處分機關欄」應將原處分機關全銜填入。
 - 五、「訴願請求欄」填寫：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等，例如：「請求撤銷罰鍰」、「請求核發補助」、「請求准予登記」。訴願請求如不只 1 項時，其理由欄亦應分項敘述。訴願人並得於本欄請求陳述意見或為言詞辯論(本局並有提供視訊陳述意見服務)。
 - 六、「事實與理由」欄應簡明扼要，得視其需要自由伸縮增減頁數。
 - 七、附送證件，應書明證件名稱及字號，並應敘明該證件為正本、副本或抄本。如係抄本，應在抄本上註明「與原本無異」並蓋章負責。
 - 八、附送證件中「原行政處分書」請附處分書影本或載明處分書日期、文號。
 - 九、訴願人、代表人、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均須簽名或蓋章。
 - 十、訴願人須抄訴願書副本 1 份送訴願管轄機關(即本局)，並將抄送日期註明於訴願書內。
 - 十一、訴願須自機關之原行政處分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之。訴願書須於上開期間內「送達」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即本局)，並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時間不及，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先聲明訴願，嗣後再補理由，或至本局網站「線上聲明訴願」登載相關資料；惟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均應於聲明訴願之日起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紙本)。
 - 十二、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十三、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或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請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人民與本府所屬各機關，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請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十四、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

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法務局

行政救濟科

傳真：(02)2759-3266

網址：<https://www.legalaffairs.gov.taipei/>